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集合創意品牌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哲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30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查詢表在卷足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林思辰